孟州市黄河支流汶水河美丽幸福河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62

交易编号：焦公孟采购H2026-009

采 购 人：孟州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孟州市黄河支流汶水河美丽幸福河湖项目		
采购编号	孟财磋商采购-2026-62	标段	1个标段
采购人	孟州市水利局	联系人	牛先生
		联系电话	13613915626
代理机构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琳
		联系电话	1369391787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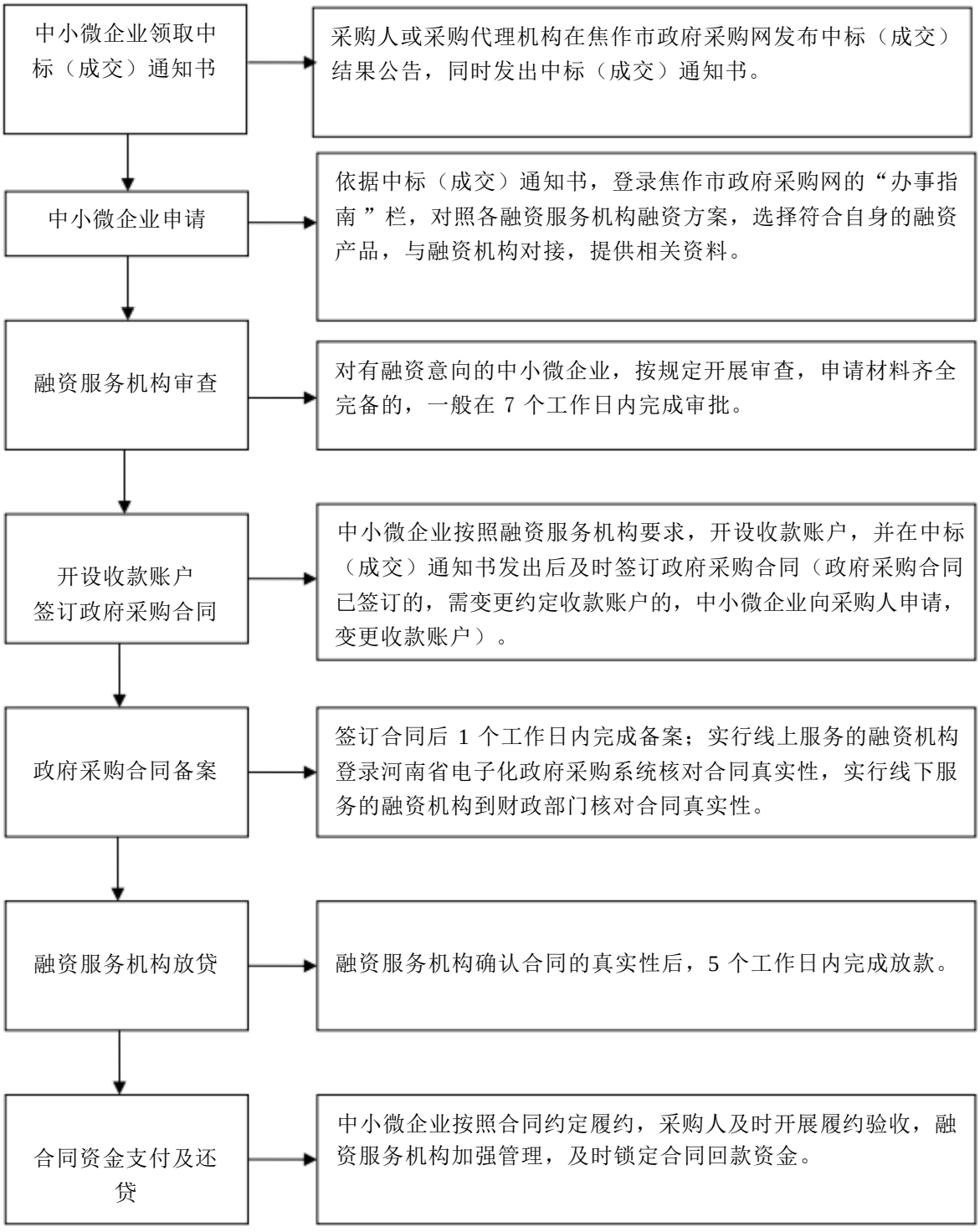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州市黄河支流汶水河美丽幸福河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2日上午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62　　交易编号：焦公孟采购H2026-009

2.项目名称：孟州市黄河支流汶水河美丽幸福河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孟采购H2026-009-1	孟州市黄河支流汶水河美丽幸福河湖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在汶水河尾水人工湿地公园增加河湖长制、节水护水等理念标识牌、增加科普教育区块、完善便民设施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02日上午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监督部门：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方式：0391-8156680。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水利局

地址：孟州市西韩愈大街0100号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3613915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1号楼5楼505

联系人：范琳

联系方式：13693917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琳

联系方式：13693917876

采购人：孟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0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孟州市水利局 地址：孟州市西韩愈大街0100号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36139156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1号楼5楼505 联系人：范琳 联系方式：13693917876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黄河支流汶水河美丽幸福河湖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孟州市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在汶水河尾水人工湿地公园增加河湖长制、节水护水等理念标识牌、增加科普教育区块、完善便民设施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 8 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2日上午8点3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现场开标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1、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为：700000 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1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相关政策（如需） 1.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0.2.2	落实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按上述要求出具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3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100%。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成交）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0.8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0.9	相同品牌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孟州市水利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4.合格的供应商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成交）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磋商内容包括：

23.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3.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3.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提醒供应商参与评**

审活动期间应保持电话通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照评审情况和开标签到时所留电话联系供应商参与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或无法联系到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按照无效投标予以处理，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3.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3.7.1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7.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 23.7.1 款第（ 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时，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3.7.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3.7.4 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7.5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浏览、查询记录一并归档。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价格折扣。** **3.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10.2.2款中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相关内容”。**
2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项目实施期间管理等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得8分； 实施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好，得6分； 实施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基本可以实施，得5分； 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待提高，得4分； 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勉强可行，得3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部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质量保证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对供货、安装质量保证方案，根据供应商的设计质量、原材料质量、安装质量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部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供货、安装安全保证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对供货、安装安全保证方案，根据供应商的起重与吊装安全、搬运与装卸安全、高处作业安全、安装操作安全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的得6分；内容比较齐全、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的得4分；内容勉强完整、可实施性较小得3分，内容简单，存在部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工期计划（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应有合理的安装工期计划。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部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维修保养方案（6分）	维修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部分不合理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等内容，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内容简单，存在部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应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部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增值服务方案（6分）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执行得6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存在部分不合理，勉强可实施得2分；未提供得0分。

3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实力（9分）	所投产品的供应商或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 9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4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销售合同得2分，最高4分。
		售后服务方案（7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7分；承诺内容较为全面、清晰明确、合理得当，得5分；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得4分；承诺内容勉强可行得3分；承诺内容简单，存在部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2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7.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

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水利局

地址：孟州市西韩愈大街0100号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3613915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1号楼5楼505

联系人：范琳

电话：13693917876

28.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湿地公园入园广场标志牌	个	1	（材质：镀锌板+烤漆；尺寸：7m*2.8m）（含基础及安装）
2	湿地入园广场导览图	个	2	（材质：镀锌板+烤漆+PVC版面；尺寸：2.5m*1.75m）（斜面落地款） (含基础及安装)
3	入园广场宣传栏（带座椅）	个	10	（材质：镀锌板+烤漆+PVC版面；尺寸：3.5m*2.5m）（含基础及安装）
4	功能区简介牌	个	22	（材质：镀锌板+烤漆+PVC版面；尺寸：1.2m*1.1m）（斜面落地款）（含基础及安装）
5	科普长廊	个	3	（材质：镀锌板+烤漆+PVC版面；尺寸：10.1m*2.65m） (含基础及安装)
6	造型休息亭一(可打卡)	个	2	（材质：镀锌板+烤漆；尺寸：2.5m*2.2m）（含基础及安装）
7	造型休息亭二(可打卡)	个	2	（材质：玻璃钢+烤漆；尺寸：2.5m*2.5m）（含基础及安装）
8	打卡小品	个	4	（材质：镀锌板+烤漆；尺寸：3-3.5m*2.5m）（含基础及安装）
9	健康步道宣传栏	个	12	（材质：镀锌钢板+PVC版面；尺寸：3m*2.4m） （常规款+健康步道（步道一圈长约1050-1100m））(含基础及安装)
10	标语标识牌	个	1	（材质：镀锌板+烤漆；尺寸：5m*2m）（含基础及安装）
11	鸟类（剪影）雕塑	个	6	（材质：玻璃钢；高度1.3m）（含基础及安装）
12	爱护花草及危险警示标识牌	个	24	（材质：镀锌板+烤漆；尺寸：0.8m*1m）（含基础及安装）
13	坐凳	个	24	（材质：不锈钢+菠萝格；尺寸：1.8m*0.45m）（含基础及安装）
14	垃圾桶	组	22	（材质：镀锌板+烤漆，每组2个）

注：1、以上所有技术要求均为本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须同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建设实施方案施工图册（另附）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与建设实施方案施工图册数据有偏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为准。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100%。

5、质保期：一年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可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文件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须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5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　应　商：（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须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1				
2				
3				
….				
我公司承诺同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建设实施方案施工图册要求，若承诺不实，愿接受处罚，并无条件退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我公司补偿。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日　期

格式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15

最终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最终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以附件形式上传《最终报价明细表》，未上传该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2.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的余款即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___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_____。

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装货物的过程，并督导其改正及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四、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贰份、乙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